#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5-07-22

*关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7篇乡镇工作总结需要配合各类统计报表和情况汇报进行，形成详实的数据和案例支撑。同时也需要与社区、村民等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沟通和交流，确保总结反映乡镇广大群众的真实期望和呼声。现在随着小编一起往下看看新型农村...*

关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7篇

乡镇工作总结需要配合各类统计报表和情况汇报进行，形成详实的数据和案例支撑。同时也需要与社区、村民等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沟通和交流，确保总结反映乡镇广大群众的真实期望和呼声。现在随着小编一起往下看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希望你喜欢。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1）**

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注解决“三农”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是实实在在解决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又一重大惠农民生工程。20\_\_年新农保工作在我乡进一步推进以来，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安排部署，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严格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新农保工作成效明显。现将我乡新农保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乡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_\_乡辖\_\_个行政村，\_\_个村民小组，\_\_余人口。20\_\_年，全乡1659周岁适龄参保人员\_\_人，按新农保参保条件统计，我乡实际应参保缴费人数\_\_人。20\_\_年新农保工作开展以来，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体干部扎实工作，村支两委密切配合，新农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截止目前，我乡实际参保缴费\_\_人（其中新增参保人员\_\_人），收缴保费\_\_万元（其中含补缴20\_\_年新农保保金\_\_元），实际缴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达\_\_，参保巩固率为\_\_，超额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20\_\_年度已参保缴费人员的巩固率达100%及20\_\_年度参保缴费人员占适龄人员的比例达85%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工作方法及经验

（一）领导重视，组织严密。

20\_\_年是新农保参保缴费工作的第二年，也是新农保“巩固、完善、提高”的重要之年。全县20\_\_年新农保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后，我乡迅速成立了以乡长\_\_X任组长，分管领导\_\_X任副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乡长总负责制，主管领导、财政所长、经管站长、农保专干及各驻村干部直接参与该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到位，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村的年度考核内容。

（二）制定方案，有序推进

结合全乡实际，并经乡党委、政府专题会议探讨、研究，我乡制定了20\_\_年\_\_乡新农保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各阶段的具体工作：6月30日召开全乡新农保动员大会，并组织对各村农保工作人员（书记、主任、会计及计生专干）的业务培训；7月1日—7月5日为全乡新农保工作宣传发动期；7月6日—7月30日为全乡集中参保收费期。

（三）召开会议，组织培训

我乡分层次召开新农保工作会议并精心组织业务培训：乡政府召开新农保工作部署会议3次，组织对驻村干部的业务培训2次，落实具体工作；6月30日召开全乡新农保工作动员大会，下发工作方案，把20\_\_年新农保工作任务明确下达到各村，与各村签订责任状，并组织对各村新农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7月1日至7月5日，各村召开由村支两委成员、党员、组长和村民代表参加会议，部署新农保工作，村级农保协办员组织对村组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促使其做到

业务熟练，讲解透彻。

（四）灵活宣传，营造氛围

根据县农保中心《关于做好20\_\_年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我乡实际及工作方案，印制A3版面的《\_\_乡关于做好20\_\_年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00份，张贴到各村组；16K版面的通知1500份，分发到户，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切实为群众解疑答惑。

（五）多措并举，勇于创新

1、社保卡发放与保费收缴工作同步展开。除了收取保费外，今年还增加了社保卡发放的工作。为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在新农保宣传工作扎实推进后，全乡13个村实行社保卡发放与保费收缴工作同步展开，力争工作一步到位。

2、集中收费及上门收费工作同步推进。结合实际，人口密集的村，采取开大会、出通知的方式，确定时间、地点集中发卡收费；居民分散的村组，则由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做好相关工作。

3、结合实际，推出夜间上门服务。由于久旱，日间我乡大部分村民都忙于抽水灌溉，一心投入抗旱工作，白天工作开展难度较大。我乡\_\_村、\_\_村、\_\_等村结合实际，推出夜间上门服务，保费收缴工作稳步推进。

4、责任到人，各个击破。由于全乡全户外出务工人员较多，保费收缴工作难以跟进。为巩固20\_\_年工作成果，

并按时按质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我乡牛埂村、大团村、古冲等村把联系外出务工人员、督促其参保缴费的任务分片、分组、分人头具体落实到村支两委成员、村组工作人员肩上，做到责任到人，各个击破。今年牛埂村全户外出务工人员的保费收缴工作得以全面落实。

5、工作情况实行阳光操作。7月15日至31日，各村农保协办员每两天向驻村干部汇报一次工作情况；乡农保专干对各村保费收缴情况实行一天一公示，两天一汇总评比，促使各村加快保费收缴工作。

6、勤开会议，积极探讨，及时调度。7月25日起，我乡每天上午8点30分准时在会议室召开由领导班子成员、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行政驻村干部参加的新农保工作研讨会议。通过会上的积极探讨、深入分析，各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均得出了有效解决方案。会后，工作进度较慢的村及时调整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各村新农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工作中存在问题

（一）由于我乡地处山区，全乡幅员面积广，群众居住分散，无集市且办理该业务的信用社在我乡无营业网点，所以在政策宣传、材料收集、村民自主缴费等工作上难度大。

（二）全乡外出务工人员，特别是全户外出人员多，难以联系；而部分已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员不愿意提供相关缴费证明；

（三）由于种种原因，造成部分人员户籍关系存在不同

的问题，给参保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如：实际年龄与户籍年龄存在较大差距人员、外嫁多年户口未迁移人员、死亡未销户人员等。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继续抓紧工作，进一步做好未续保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

（二）继续完善全乡20\_\_年新农保相关工作台账，并按时按质上报相关数据、信息。

（三）进一步做好全乡适龄参保人员的数据审核工作，并将准确的数据上报县农保中心。

（四）督促社保卡信息有误人员、已死亡参保人员的家属办理相关手续。

（五）做好20\_\_年新农保工作的汇报总结，并认真做好工作的移交手续。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2）**

20\_\_年我县的农村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在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农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和省政府浙政发〔20\_\_〕27号、〔20\_\_〕26号文件精神及省五部门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利益，扎实开展农村养老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深化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片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_\_〕3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_\_〕63号）文件精神，在国土、社保、罗阳、雅阳等单位调查研究基础上，于20\_\_年10月出台了《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的通知》，并于20\_\_年12月开始申报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20\_\_年，我县共有被征地项目17个，涉及11个乡镇14个行政村，应当落实即征即保对象225人。到20\_\_年12月底，共落实应保对象155人。

二、存在的问题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一直是县领导十分重视和关注的问题，但由于试点工作在开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实际问题，因此，我县20\_\_年之前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主要原因在于：

1、被征地农民参保意识不强

由于被征地村人均被征耕地省，土地安置费基本已被农民领去，个人部分无法缴纳，而且大部分被征地农民认为参不参保无所谓。

2、资金难以筹措

根据前些年我县耕地征用补偿情况分析，个人安置费部分无法抵足个人缴费部分，资金缺口较大。而集体承担部分的资金，因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的返回金为全体村民所共有，主要用于补足村集体土地补偿费。用集体所有的资金为部分村民缴纳保险费，大多数村民在思想上不能认同，集体出资部分筹集也会遇到较大的难度。除此之外，县政府需要承担的资金也较大，一步很难到位。

3、参保对象难以界定。根据泰顺的实际情况，由于二轮土地承包不到位，即使被征地农民在土地被征用之后，也还存在着“征地而不失地”的现象。有的村还在征地之后，把征地费平均分给了村民，同时对被征的土地进行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导致参保对象一时难以确定。

三、20\_\_年工作思路

20\_\_年，我县将按照“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20\_\_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做到即征即保。同时，要根据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按照个人养老储蓄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政府适当补贴的原则，进一步研究完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努力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化。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3）**

为进一步做好新农保试点工作，准确掌握试点县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我乡根据“普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在新农保试点县开展参保人员基本情况核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将基本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搞好协调

我乡新农保办提高对此次核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向乡领导汇报，同时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此次核查数据真实、有效，具有说服力。此次核查工作那哈乡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动员会，明确责任，确保此次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核查方式

我乡在近期进行的参保缴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对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人员的清理工作，采取对村级自查，乡级排查相结合的方法，以乡排查、复查为主，进村入户认真实施好这次核查工作。

对1659周岁人员的核查，做到核查其身份变动情况，按照死户未注销人员、嫁娶未迁移户口人员、未进行户口登记人员、未办理身份证人员、在校人员、已参加城

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外初务工人员等切实核清其基本情况；对60周岁及以上已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在前段发放养老金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清楚死亡未销户人员、嫁娶未迁移户口人员、未进行户口登记人员、未办理身份证人员、五保户人员等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此次核查做到了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根据新农保办的要求，核查工作人员必须做到，逐村逐户的进行排查。要做到不漏村、不漏组、不漏户，不漏人，无错统、漏统、虚报、瞒报。做到了此次核查数据真实、有效。

四、存在的问题

1、由于我乡外出务工，整户迁出的较多，给核查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部分人员的身份证号难以核对，外出时间难以界定。

2、部分外出人员外出时间较长，有的不知去向，失去联络，给人员核查和新农保征缴费工作造成较大困难。

3、我乡地处民族集聚区，部分人员常用名和户口实际登记名存在一定误差，前几次的人口核对中人员姓名登记出现部分同音不同字的现象。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对于外出失去联络的人员，尽量联系亲戚、朋友，取得联系方式，动员回乡参保缴费。

2、积极协调，联系公安部门，核查人口信息，做到了此次核查数据真实、有效。

3、结合即将开展的第六次人口普查，再次深入村组，继续巩固人口核查和征缴费工作。

二○\_\_年七月三十日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4）**

上半年，农保处紧紧围绕本年度市县劳动保障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的增长。下面就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一小结：

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1、继续搞好农保扩面征缴，截止6月15日，实现保费收入136.6万元，新增投保人数为44人，全县累计领取养老金人数764人，上半年新增11人。

2、认真贯彻市农保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建立新型农保制度的前期筹备工作。上半年，我们相继制定了《村级干部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和《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意见》，目前正在与县分管领导和组织部等部门进行协调，力争下半年付诸实施。

3、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劳动保障部及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自纠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4、加强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工作，利用《今日》、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新农保政策和介绍我县农保工作的发展情况。

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县具体分工，农保处主动与县工业园区

等用地单位配合，搞好被征地农民基本保障工作。由于我县的情况比

较特殊，劳动保障部门只针对第四年龄人员实施基本生活保障，截止

6月份，全县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653人，累计补助金收入150万元（含），上半年支出19.1万元。还有约1200人将于下半年陆续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1、在征得县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尽快启动新农保试点，加快建立新制度的进程。

2、集中全力加大保费征收力度，办公室除留值班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下乡，实行定点定片，纳入目标考核。

3、搞好农保基金的自查自纠工作，迎接省市大检查。

4、想方法筹集资金，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和机构的稳定。

5、争取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市县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5）**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推行十多年来，在实践上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在理论上也积累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对这些文献研究的焦点问题，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实践中的区域差异、今后发展的对策和建议等进行整理和总结，并分析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今后的发展能起到一定的启示和借鉴作用。

农村社会保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占总人口约70％的人民目前或将来的生活质量，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则是其中的关键内容之一。随着老龄化浪潮汹涌而来，农村养老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紧迫。为了寻找合适的解决途径，我国政府从80年代中期开始，探索性地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到目前为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有10多年的历史。这段历史可以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6—1992年，为试点阶段。1986年，民政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在江苏沙洲县召开了“全国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会议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决定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工作。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成为首批试点地区。

第二阶段：1992年—1998年，为推广阶段。1991年6月，原民政部农村养老办公室制定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以下简称《基本方案》)，确定了以县为基本单位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原则，决定1992年1月1日起在全国公布实施。此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各地推广开来，参保人数不断上升，到1997年底，已有8200万农民投保。

第三阶段：1998年以后进入衰退阶段。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移交给劳动与社会保障部。这个阶段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出现了参保人数下降、基金运行难度加大等困难，一些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甚至陷入停顿状态。官方对这项工作的态度也发生了动摇。1999年7月，国务院指出目前我国农村尚不具备普遍实行社会养老保险的条件，决定对已有的业务实行清理整顿，停止接受新业务，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向商业保险过渡。

从以上几个发展阶段来看，可以说到目前为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实践上是并不成功的。在理论上，这一制度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和批评。90年代以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一直是人口经济学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积累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这些文献全面地反映了各地各时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在目前这一政策面临转折时，对这些研究进行综合分析，能使我们全面地总结这项工作的经验教训，为今后农村老年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提供参考。本文在大量查阅90年代尤其是1995年以来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发现研究的焦点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有文献对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宏观必要性基本上没有异议。作为农村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对保障老年农民的利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保证社会的稳定和进步都有积极意义。另外，它还有助于减轻农民“养儿防老”的思想，从而有利于政策的贯彻执行。何承金等人的研究认为，中国西部农村人口控制的主要障碍在于社会保障体系残缺不全，农民养老难以落实。

更多的研究从微观经济个体的养老需求与供给出发进行分析，认为由于农村家庭的小型化，大量青壮年农民流向城市，老年农民社会地位下降等原因造成了近年来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逐步淡化、弱化。而土地、家庭储蓄和农民自身的养老能力都难以担负起老年农民的生活保障。

尽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必要建立，可是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能否建立起真正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呢?一些文献对建立农村社会保障的约束性进行分析后指出，由于我国资金有限，而城市又处于经济改革的中心，在资金的竞争性使用中具有优势；而且福利国家的困境对政府的警示作用使国家不敢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入太多，因此现阶段我国尚无能力建立真正的全国范围内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只能以局部地区的社区保障作为替代。杨翠迎、张晖等人分析了我国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经济可行性，认为目前建立全国范围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不可行的，只有东部和中部一些省份才具备开展这项工作的条件，”。从世界经验来看，马利敏认为中国的二元经济结构及大比例的农村人口决定了现在不宜把农业家庭人口纳入账户养老保险体系。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

1.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诸多问题已引起许多学者的关注。这些问题中，有的是制度设计本身的缺陷；有的是在执行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前者主要包括：

1)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缺乏社会保障应有的社会性和福利性。《基本方案》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资金筹集上坚持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这样，由于大多数集体无力或不愿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绝大多数普通农民得不到任何补贴，在这种资金筹集方式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储蓄或鼓励性储蓄，也正因为这一点导致了不可能强制要求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但如果要使这项工作开展下去，常常需要采取强制性的行政命令，这又违背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自愿性原则。因此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制度设计时就使其执行陷入了两难境地。

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制度上的不稳定性。各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基本上都是在民政部颁布的《基本方案》的基础上稍作修改形成的，这些办法普遍缺乏法律效力。因此各地对这一政策的建立、撤消，保险金的筹集、运用以及养老金的发放都只是按照地方政府部门，甚至是某些长官的意愿执行的，不是农民与政府的一种持久性契约，因此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实际上，我国政府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态度也时常发生动摇，导致了本来就心存疑虑的农民更加不愿投保。这也是缺乏法律保障的结果。

3)基金保值增值困难。《基本方案》规定，“基金以县为单位统一管理，主要以购买国家财政发行的高利率债券和存入银行实现保值增值。”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合适的投资渠道、缺乏投资人才，有关部门一般都采取存入银行的方式。但是1996年下半年以来，银行利率不断下调，再加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农村养老保险基金要保值已经相当困难，更不用说增值。这一方面造成政府的包袱加重，现已出现参保的人越多，国家赔得越多的局面。另一方面，为了使资金能够平衡运行，国家原先承诺的养老保险账户的利率只好下调，造成投保人实际收益明显低于按过去高利率计算出的养老金，使人们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信心更是大打折扣。D盖尔约翰逊指出，由于中国1993—1997年的投资收益率为负，对于从1993—1997年每年投入了同等数量保金的个人来说，他们积累的基金实际价值低于他们支付出的保费(D.盖尔约翰逊1999)。

4)保障水平过低。《基本方案》规定，农民交纳保险费时，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分2元、4元、6元、8元……20元等10个档次缴费。但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缺乏信心等原因，大多数地区农民投保时都选择了保费最低的2元／月的投保档次。在不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情况下，如果农民在缴费10年后开始领取养老金，每月可以领取4.7元，15年后每月可以领取9.9元(王国军20\_\_)，这点钱对农民养老来说，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如果每月投保4元、6元甚至是10元，也仍然难以起到养老保障的作用。

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包括：

1)基金的管理不够规范与完善。1998年以前全国各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集、保管、运营和发放全是由民政部门一家负责，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而一地的民政部门又直接受制于当地的政府。因此当政府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有什么建设项目缺少资金时，有时就会要求动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对这样的要求，民政部门往往难以拒绝。因此各地挤占、挪用和非法占用基金的情况时有发生，基金的安全得不到保障，给今后的发放工作留下了极大的隐患。

2)机构管理费用入不敷出。按照《基本方案》的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经费可以按所收取基金的3％来支取。但是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难以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有的市(县)提取的管理费连给职工发工资也不够，加上会议费、宣传费等，空缺更大。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都已明确规定不从保险基金中支取了(何承金等20\_\_)，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却仍然要靠这一渠道来解决工作经费。

3)干部群众在享受集体补贴方面差距过大。《基本方案》规定：“同一投保单位，投保对象平等享受集体补助。”但在全国各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执行过程中，同一个行政村的干部和群众却不平等享受集体补助。参加投保的绝大多数村和乡镇是补干部，不补群众；少数村都补的，也是干部补得多，群众补得少。群众一般一年仅补助3-5元，而干部补助少则几百元，多则数千元，上万元(彭希哲等1996)。这样大的`差距加剧了原本就存在的农村社会不公平，强化了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抵触情绪。

4)多种形式的保险并存，形成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吴云高1998)。在苏南地区，由于农村养老保险开展得较早，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养老保险形式：有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的，有乡镇合作经济组织办理的，有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等等。它们各自为政，操作方法各不相同，导致了原本就“稀薄”的资金更加分散，缺乏规模效应。在其他地区，由民政部门组织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也产生竞争，虽然竞争本身可以给投保农民带来实惠，但由于政府的不正当干预，商业保险往往受到排挤，打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尽管存在着以上这些问题，有的研究者认为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还不失为一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解决农村老年经济保障的重要方式。应当在现有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应全盘否定其积极作用。但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对这一制度持否定态度。有人认为，“我国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的不平衡”(田凯20\_\_)；有人认为，“当前试点中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是一个能够担负起农村跨世纪社会养老责任的制度，需要更有效的制度来取而代之”(马利敏1999)；有的人甚至认为，这项举措“存在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王国军20\_\_)。

三、农村社会化养老的区域研究

从实践情况来看，我国农村养老仍主要依赖于家庭养老和自我养老，社会养老保险的实行范围还十分有限。在众多的相关研究中，有相当部分的文献研究不同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行情况。文献表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推行存在着相当大的区域差异。王海江对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发现农民所在省份对其是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显著的解释性(王海江，1998)。薛兴利等的调查也表明集体经济越发达、农民人均纯收入越高、村领导越强的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推行情况越好(薛兴利等1998)。从全国来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行情况是东部沿海地区显著地好于中西部地区，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区已达到较高的覆盖率，而在中西部大部分地区，推行这一政策十分困难。

但几个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相对较好的地区，其对老年农民的保障并非完全依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反，他们往往是在《基本方案》的做法之外，发展了不同方式、各有特色的社会化养老。

1.苏南模式。苏南农村目前的老年保障模式是一种多形式并存的局面，其基本特征是“以家庭保障为基础，社区保障为核心，商业性保险为补充”(彭希哲等1996)，上海市农村也基本上属于这种类型。这种社区保障是社区范围内统筹的制度，社区成员一般都享有类似的保障福利而不受其就业的那个企业的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它在资金上主要依赖于社区公共资金的投入，而社区公共资金又主要来源于乡镇企业的盈利。苏南是我国乡镇企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因此集体有能力对社区成员的养老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彭希哲等1996)。民政部门组织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这里也有较高的覆盖面，但在资金筹集上，苏南模式有其独特之处：一是集体补助所占比例较高；二是基金筹集标准不是按照《基本方案》中的10个等级，而是被大大提高了，以适应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实保障老年农民的基本生活。比如上海嘉定区的实际操作中，个人年缴费标准分为3档：240元、180元和120元。企业缴费则按企业不同性质区分不同的缴费标准。农村“三资”企业，按上月农方职工工资总额的25.5％缴费；农村私营企业按上年度计税工资标准的25.5％缴费；农村个体工商户，户主按上年度计税工资标准的10％，为本人和农民帮工缴费。

2.山东模式。整个山东省的农村养老保障仍以家庭保障为主，但它是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几个试点地区之一，也是全国投保绝对人数最多的省区。在资金筹集方面，该地区基本是按照(基本方案)的规定来实行，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的比例很小，只占已交纳保险基金的约15％。而且其中的绝大部分补助给村干部、乡镇企业职工等“特殊职业”的人口。山东省农民的投保标准普遍很低，一般都是2—4元／月的水平(彭希哲等1996)，因此未来的养老保障能力也很低。

3.广东模式。确切地说，这也是一种社区保障模式。它通过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中的年龄股和集体股来实现对农村老年人口的经济保障”“。所谓年龄股就是个人所拥有的股份数额随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因此老人总能拥有较多的股份。集体股是属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所有者所有，集体股的主要用途之一是作为公益金，老年福利支出是公益金十分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改革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对策和建议

针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在执行中出现的上述问题，许多文献都从不同的角度对农村养老保障的发展提出了对策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加大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扶持。不少研究者注意到缺少政府扶持是农民缺乏投保热情的根本原因，因此针对目前集体补助比重过小，国家扶持微乎其微的状况，均提出应适当提高集体补助的比重，加大政府扶持的力度。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真正具有社会保障应有的“社会性”、“福利性”，才能调动起农民投保的积极性。

2.应当确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法律地位，使其具有制度上的稳定性。国家关于农村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变化无常，不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全国各地在这方面也没有规范统一的业务、财务及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这都导致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不稳定性。而通过立法是达到稳定政策的最好途径。

3.应提高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支付问题。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因为投资本身就是一门相当复杂的学问，我国这方面的人才非常稀缺；而且目前我国风险较小、回报较高的投资渠道很少，但是许多文献仍然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思路和改革的方向。比如，①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投资代理制，将部分养老保险基金交由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以提高积累资金的增值率。②由于农村养老保险以县为覆盖范围，因此基金大多集中在县级保障部门，其保值增值受到人才、信息、投资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因此可以规定，不能保证适当增值率的投资主体，要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投资权，将养老保险基金全部或部分上缴，由省级部门负责保值增值并承担责任。省级部门不能实现保值增值的，可以将基金交由全国有关机构管理。福建省就是采用的这种办法，效果比较好。

另外，王国军主张完全放弃现有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另起炉灶，建立“从城乡‘二元’保障到基本保障、补充保障和附加保障的城乡有机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基本保障中，农业劳动者通过税收的方式，向全国统一社会养老保障机构交纳社会养老保障税，社会养老保障税率应按各地农民的收入水平、物价指数和人口预期寿命而分别制定；在补充保险中，如果农民受雇于人，超过一段时间后，雇主和雇工必须按雇工工资的法定比率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交纳社会补充保障费；在附加保障中，农民可以参加商业保险或个人储蓄的方式获得保障(刘书鹤等1998)。

五、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尽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经进行了10多年，也积累了相当多的研究文献，但由于为农民这类非雇佣的独立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障本身就是一个难题，而且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实力还不够发达，农村的社会生产力总体而言还比较落后，是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因此到目前为止，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仍然有许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其中比较关键的是以下几个：

1.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筹资方式

许多研究者都提出应当在农村养老基金筹集时增加政府扶持的力度。但是这个“力度”应当有多大比较合适，即既能充分调动农民投保的积极性，政府又能承担得起?在这个问题上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之间的替代关系如何?对于这些问题，都缺乏明确的定量分析，甚至连定量分析的框架也没有，这样“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便缺乏科学的指导，难以落实。

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机构设置

按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社会保障基金的收缴、管理和发放应当遵循三权分立的原则。但是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1998年以前基本上完全由民政部门独立管理，1998年以后移交给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也是一家说了算。权利缺乏监督是基金安全难以保障的关键，因此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机构设置应当进行改革。但怎样改，怎样体现权利的监督与制衡是目前已有的文献中研究得较少的问题。

3.城乡养老保险的衔接问题

我国现有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障制度是完全不同的两套体系，两者不存在可换算的基础，根本无法衔接。但是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城市化的步伐将会加快，有更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将流向城市，两种不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将成为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障碍。因此，王国军提出了“‘三维’的城乡有机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是非常有益的尝试，但其中有一些关键问题仍无法解决。比如在基本保障中，国家是否给予补贴?如果给，给多少比较合适?如果不给，较富裕的农民是否会感觉“吃亏”而不愿参加?因此关于这个方案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6）**

自20\_\_年月起，我新农保中心在市县领导和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按照总体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要求，以为指导，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主导，认真执行“深化改革，理顺关系，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政策，以规范化管理，稳步推进新型农保工作前进。现将2月3日前的新农保试点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宣传，调动农民参保热情

为全面调动农民参保热情，我新农保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采取政策宣传，动员扩面，保费征缴的宣传形式，全面推动农保工作稳步发展。这两个多月，我中心共印制了10万册新农保政策宣传手册，并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做到每户一册。同时，制作新闻短片，在各乡镇进行电视和广播宣传，在县有线电视台也定时播放新型农保制度，以及缴费标准和方法。

70岁的老人,10年前老伴去世后她独居至今。老人属于五保户，以前主要靠民政局发放的每年1800元五保老人供养费度日。今年每月又能领到一份固定“收入”——50元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这样她的生活费平均每月能达到200元。她还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每年能报销部分医疗费。入冬以来她病情加重，村集体每月花300元雇了一个老婆婆照顾她，每天给做做饭、洗洗衣服，陪她说说话。政府对农民承担起了养老责任，改变了数千年来农民靠儿女、靠土地养老的模式。新农保政策不失为给农村养老下了一场“及时雨”。

二、强化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增值

为方便全县各地参保人员就近缴费，我中心准备近期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代收保险费和代发养老金协议。财务人员在发放保险金时，严格按照发放名册，核实发放金额，并每月定时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实行专户打卡发放。收支专户在保险基金的征缴和发放中，根据基金保值增值政策条款规定，严格管理基金，在保证基金安全的情况下确保基金有效增值。

三、严格审核，保证按时足额发放

自20\_\_年1月，我中心严格按照20\_\_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调资政策规定，对20\_\_年到龄缴费人员进行逐一清理和领取资格审核。同时，加强对到龄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跟踪管理，进一步明确发放流程，使参保人员资料的复核、待遇认定和发放、养老基金支付等程序环环相扣，从根本上防止冒领和错发养老金现象的发生，避免了养老保险基金的流失。

四、规范资料，实现办公自动化

为确保参保人员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我中心全体人员狠抓业务学习，制作新型农保数据库，规范数据资料的管理，实现参保人员资料的系统化数据库录入和管理，提高了办公效率和准确性。同时，我中心全体职工利用周末加班进行数据录入、校对工作，全面保证全县60周岁以上农民基础养老金在1月底之前发放到位。

截至目前，我县新农保应参保人数为21万人，16—59周岁的适龄农民完成参保139043人，收缴保险费达1300多万元，完成60周岁以上45679人的信息采集，60周岁以上的农民基础养老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金额达626万元。

五、存在问题

回顾两个多月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主要是：

(一)工作量大

由于各乡镇劳动保障站没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大量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和核对工作都推到了县新农保经办机构来完成，加上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的完成速度难以加快。

(二)缺乏经费

由于这项工作刚启动，各项开支大，工作经费得不到保证，且缺乏交通工具，致使各项工作难以正常运行。

(三)农民观念低

这几年国家对老百姓的基本生活投入较大，很多福利措施的实施造成了部分群众认为只要福利就应该是政府出，新农保政策的好处他们清楚，但是等、靠、要、思想严重，造成部分群众目前还处于观望态度。

六、工作计划

(一)加强宣传力度

进一步宣传政策的优势，深入各村、组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村民的参保积极性，引导农民自觉踊跃缴费，推行新农保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考核制度

继续将新农保工作列入各乡镇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并相应提高新农保在考核中所占的比重。

(三)完善农保制度

进一步制定完善实施新农保制度，确保新农保工作的开展，将我市一个新农保试点县工作在全市起到试点的作用。

这两个多月，我农保中心虽然业务有了很大的提高，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但是与上级领导的要求相比，还是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需要努力提高和改造。今后我中心要继续围绕农保工作的目标任务，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奋发努力，攻坚破难，把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7）**

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注解决“三农”问题，维护社会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是实实在在解决广大农村村民“老有所养”的重要惠农民生工程。自20\_\_年启动新农保工作以来，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政策制度，我们镇村统一思想，重点抓管，落实到位，新农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20\_\_年的新农保工作总结如下：

基本情况：

今年我镇新农保参保人数4229人，征缴费用861300元，新增参保1331人，任务超额完成。除户口异动、部队服役、出嫁户口未迁出、死亡、已进企业职工保险等方面原因不满足进保要求人外，我镇已超额完成区规定任务。现全镇新农保领保人数人，今年发放养老金约元，已报死亡人数人。

一、办法新，责任重，明确奖罚制度，不断督促任务完成。在去年超额完成新农保任务的基础上，今年新农保任务新增元的保费收缴任务，人的新增对象，我们没有惧怕，而是迅速行动，提前将工作局面打开。

二、任务重，质量保，吃透参保政策，禁止“混水摸鱼”。今年我镇元的下达收缴任务，排在全区前列，为完成如此大的任务，按新农保参保条件规定，外出打工已参保人员不予再保，另外还有户口异动、部队服役、出嫁户口未迁出、死亡人员，此部分人员也是无法参保人员，导致各村要完成任务更显困难，经乡镇相关负责领导研究决定，对养老保险实行捆绑政策：凡是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老人，其儿女一律缴费，未成家的除外。这一举措，深受广大村民的支持，任务顺利完成。

三、业务精，责任重，克服人员配置，做到|不拖后腿“。我镇农保站一共六人，主管、站长和四名协管员。我们为克服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的困难，加强了业务学习，理清思路，加强责任心，总结出一套相对简单且准确的信息录入方法，使我们的工作得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加班加点，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在最短的时间完成了收缴任务。我们分工协作，在最短时间保证参保人和保费的落实到位。有时为了一个人的资料不齐全，我们要打电话通知村级联络员，要求资料报送齐准，村干部更是奔波于村民家、派出所、打印店、镇政府之间，为的就是将每一个合条件的人员准确参保。

四、问题杂，扫尾难，要求理清思路，保证“一个不少”。改错信息，不留疑点。大面积的工作已经告一段落，但是遗留下来的一些个体化问题，这部分人是符合政策人员，如姓名和身份信息有误、地址不是本乡镇的、保费数额不对等问题的存在，需要一一解决，更改成正确信息，但是这个更改需要多项手续协调、花费时间较多，要求我们思路清晰，保证我镇范围内所有符合政策人员“一个都不能少”的参保，让每个人在60周岁能正常领取养老保险。

五、日常工作，月报增减，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发放到位。新农保工作是一项全年性的、常年性的业务型工作，日常工作明确，我们根据区养老经办中心指示，定于每月5日之前，准时报送60周岁到龄表格和死亡表格，从而保证每月发放准时到位，让老人每月如实地领到养老保险金。

六、工作计划。

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新农保的推进工作，加快参保的进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的工作，尽管我镇在之前的新农保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距离上级领导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因此，我镇将继续做好各方面工作，让广大农民尽快了解这项惠农政策、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新农保工作中来，使广大农村群众都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沐公共财政阳光。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